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92號

原告 陳世偉

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